

突出鉴定质量把关意识，树公正诚信形象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国斌，张彬，蔡俊

摘要 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检验检疫机构在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显得尤为重要，高栏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高栏局）通过分析目前大宗散货鉴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新问题，并结合两个近年来遇到的典型大宗散货严重短重案例，为如何做到既把关又服务、促进外贸发展提出应对措施，改进和完善进口大宗散货鉴定工作，凸显鉴定质量把关意识。

关键词 经济安全；鉴定；质量；短重；措施

1. 珠海高栏港检验鉴定工作概述

随着近几年珠海鑫和码头、神华码头等的相继建成运行，珠海高栏港目前拥有珠三角最大吨位的散货和液体化工品码头泊位，是广东海洋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2012年进口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散货达600多万吨，2013年预计要达到1200万吨以上。按照新《商检法》规定，根据反欺诈的原则，明确了检验检疫机构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散货数（重）量实施法定检验，高栏局肩负着珠海地区90%以上的进口大宗散货检验鉴定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检验鉴定工作，防止贸易欺诈，维护了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保障了贸易各方合法权益。

2. 大宗散货鉴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及对资源型大宗散货政策的调整，进口大宗散货急剧增长，但随之而来的短重、残损、贸易欺诈等现象日益增多，部分社会检验鉴定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作为检验检疫鉴定人员，深感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责任重大，面临的形势也更为严峻。

2.1 近几年进口大宗散货短重、欺诈等现象有明显上升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企业对煤炭、铁矿石等资源型商品的需求猛增，国际上某些国家在价格上恶意抬价或低价高报的现象越演越烈，通过短重等手段实现贸易欺诈现象日益增多。近两年来，随着进口量快速增长，高栏港进口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散货短重发生明显增多，原因主要是有明水、装货港少装货、国外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鉴定有误等。2012年就有5起严重短重案例获质检总局发布预警，全年共检出短重18批次，短重重量0.74万吨，货值97.7万美元，与2011年相比，批次增加500.0%，短重重量增加1093.5%，短重货值增加363.0%，这给地方经济发展带来不小的挑战。

2.2 大宗散货鉴定工作量大与专业人员不足的矛盾日趋明显

近两年来，高栏港随着神华煤炭码头、金湾 LNG 码头、鑫和两个 10 万吨级码头、秦发码头等省级、市级重大项目陆续开放和运行，预计 2013 年大宗散货鉴定的业务量将达到 1200 万吨以上，为 2012 年的 2 倍以上，相关业务必将进一步大幅增加。高栏局从事鉴定工作的专业人员只有 5 名，运行“五加二、白加黑”工作机制，鉴定人员经常连续工作 13 个小时以上，专业人员不足日趋明显。

2.3 进口大宗散货急剧增长要求检验鉴定监管模式创新

进口大宗散货急剧增长对创新鉴定监管模式提出了新的课题。传统工作模式上都是以自我为中心，以行政为主导，这就要求我们改变工作作风，以企业为中心，在把关中体现服务意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工作中要做好预警研判，加强来自预警地区货物鉴定把关力度。突出技术创新手段，提升科技兴检水平。

2.4 社会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存在违规操作扰乱鉴定市场秩序

目前珠海地区有三家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基本能按照质检总局《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但个别时候为了照顾某一方贸易方利益，仍会有违规操作，出具虚假数据等现象。作为其监管部门，对做好自身质量把关、公正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3. 案例

3.1 案例 1

[概述] 2012 年 2 月 5 日，一艘船名为“BEST GRACE”（佳鸿）的巴拿马籍散货轮日抵达珠海高栏港，申报装载俄罗斯动力煤（其他烟煤）重量为 61850 吨。高栏局工作人员对该轮实施卸货前水尺计重，发现该轮双层底舱 1 舱右、3 舱左、3 舱右和 4 舱右由于测量管冰冻及堵塞，无法测量该 4 舱的水深。通过船舶排水量计算及部分可测量压载水舱的计算，发现该轮存在严重短重情况。船方通过用钢筋及倒入热水进入测量管的方法进行疏通仍无法疏通堵塞的 4 个测量管。

在详细了解该轮内部结构后，高栏局工作人员要求船方通过避开堵塞段，深入货舱与压载舱之间的间隔舱对测量管进行人工物理切割，这样既保证了切割的安全性，又可实现压载水的测量，最终对分布于船艏和船艉的 4 个压载水舱进行了卸货前准确测量，经计算确定该轮存在较大数量的短重。

2 月 9 日，经卸货后水尺计重，检出该轮实际装载货量为 59886 吨，短重 1964 吨，短重率高达 3.2%，短重货值达 20 万美元。这是珠海检验检疫局成立以来法检大宗散货短重重量、短重率和短重货值最多的一起案例。

[原因分析] 由于气候环境恶劣，装货港鉴定人员与大副在装货港并未读取全部 6 面吃水，只是读取了靠岸边的

3 面吃水及靠海的船舳吃水，且在读取靠海船舳吃水时，由于冰层太厚，无法看到水面，读取了船舶在冰层处的吃水，故导致该轮在装货后水尺读取大于实际吃水，加上密度之间的差距，扣除沿途消耗燃料油及淡水数量，装货港尾尺与卸货港头尺相差了约 1800 吨左右，再加上船方在装货后申报的压载水数量与实际测量数量相比，少了 100 吨左右（实际测量数量为 1506.7 吨），导致该轮总共短重 1964 吨。

3.2 案例 2

[概述] 2012 年 3 月 26 日，一艘船名为“MARITIME CENTURY”（航海世纪）的巴拿马籍散货轮靠泊高栏港，申报装载巴西铁矿砂重量为 93567 吨，高栏局工作人员根据卸货前后水尺计重，检出该轮实际装载货量为 92716 吨，短重 851 吨，短重率 9.09%，短重货值 11.7 万美元。这是珠海港鑫和码头开港以来首批进口铁矿砂短重案例。

[原因分析] 在巴西游装货时恰逢雨季，大雨导致货物混杂了大量的水分，在航行过程中船方将货仓中的明水排到公海中，根据船方提供的每日工作记录显示，船方共排出 791 吨货仓明水，因此造成了此次货物的较大短重。

进口铁矿“明水”现象以巴西粉铁矿最为明显。据了解，巴西主要铁矿石装货港常年雨量充沛，导致铁矿石水分含量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铁矿价格节节攀升

等因素影响，受利益的驱使，卖方可能经常借环保名义，在装载铁矿的过程中，往货舱中大量喷水，从而导致铁矿中出现严重的“以水充矿”贸易欺诈行为。

4. 建议及措施

鉴于以上新形势，为提高鉴定工作质量把关意识，树立公正诚信形象，为贸易双方提供准确公正的第三方鉴定结果，防止贸易欺诈，做到既把关又服务，对进口大宗散货法定鉴定工作提出以下建议及措施：

4.1 加强法定鉴定人才队伍建设，保证业务发展需要。

人才队伍建设是保证工作质量的根本，要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人力不足的困难。一是保持鉴定队伍相对稳定，有利于人才队伍的培养；二是适时开展岗位交流、部门内部经验交流、研讨，促进队伍素质的提高；三是加强专业理论与实践培训力度，开展全局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有效提高鉴定队伍综合素质水平。

4.2 加强舱口检视工作，拓宽对进口大宗散货鉴定监管层面。

不同进口商品舱口检视要求也有所不同，主要包括：查看航海日志，要特别关注雨季地区发往我国大宗散货船舶的航海日志中有关货仓明水等的排放记录；检查船舶航行时是否遭遇恶劣天气海事等；检查舱口、舱盖和甲板等处是否有积水；检查舱盖和人孔在装货港是否有封识并完好；

开仓后，检查舱内货物表面是否有残损、污染等；要特别关注冬季低温环境下压载水舱的测量工作及水尺读取工作，并认真检查测量管是否冰冻堵塞等；核查船方提供的舱单及配载图是否与实际相符。在进行水尺计重工作时应向船方了解国外计重方式和方法，并根据船方所报道备料重量，初步核算货量，以便心中有数。

4.3 创新技术执法手段，保证鉴定工作质量。

与系统内相关直属检验检疫单位开展鉴定业务技术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创新技术执法手段，将天气、风浪等干扰因素对鉴定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并有效提升应对异常情况的处置能力，保证鉴定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对技术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检验检疫准则和标准的制定。

4.4 强化风险预警意识，突出质量把关力度。

进口大宗资源型散货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是国家利益的体现。在日常工作中，要及时对发现的典型案例申请预警，有效打击有关方在货运途中经常出现的欺诈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结合质检总局发布的预警，要做好对来自相同国家或地区船舶及货物的风险研判，有的放矢，扎实做好鉴定工作，突出质量把关力度。

4.5 加强对第三方检验鉴定的监管力度，促进行业自律。

严格按照质检总局《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开展对第三方检验鉴定的监管工作，培养其自身检验能力、质量诚信的提升，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严惩不贷，促进第三方检验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5. 结束语

5.1 案例 1 被《中国国门时报》、《羊城晚报》、珠海电视台、《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等相继报道，在社会上取得良好反响，体现了鉴定工作质量把关的重要性，树立公正诚信形象是靠技术执法体现出来而不只是口号。

5.2 如何做到既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建立检验检疫质量监管体系，是新形势下面临的一个新课题。高栏局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提高法定鉴定工作水平，突出质量把关意识，贸易欺诈明显减少。

5.3 站在新《商检法》颁布十周年的历史节点上，我们深刻地认识到科技兴检、改革创新的重要性，我们将积极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十二字方针，创新发展模式，使法定鉴定工作水平实现新跨越。

参考文献

[1] 刘扬睿，汤洪兵. 进出口商品鉴定专业基础.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年 3 月.

[2] 刘扬睿, 钟邦奇, 吴槐, 刘智春. 鉴定业务与技术. 广州: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疫科技包装鉴定专业委.

2009年4月第一期.

[3] 王新, 袁长祥, 於剑波, 陆焕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基础知识.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 2004年5月.

[4] 王新, 袁长祥, 於剑波, 陆焕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务.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 2004年5月.

[5] 刘扬睿, 朱金福, 刘智春. 鉴定业务与技术. 广州: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疫科技包装鉴定专业委. 2012年20周年纪念专刊.

[6] 王伟, 胡晓新, 陈路. 水尺计重误差分析及标准化. 全国进出口商品基础鉴定工作研究论文集.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年3月第一版.

[7] 林永谊. 船方隐瞒短装货物的主要手段及对策. 全国进出口商品基础鉴定工作研究论文集.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年3月第一版.